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2期
(总第17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何文明
副 主 任 王 彬

编 委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委、州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
金字招牌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3)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文化和旅游强州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
的通知 (10)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方案》
的通知 (11)

州政府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 (29)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

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 通知	(4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任务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	(52)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冯忠顺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5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松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8)

大事记

楚雄州 11-12 月大事记	(59)
----------------------	------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 0878-3389881

邮政编码: 675000

印 数: 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4年12月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

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楚办通〔2024〕56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州级各人民团体：

《楚雄州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具体措施》已经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全州旅游高质量发展，坚决守护好云南旅游这块金字招牌，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充分挖掘旅游资

源新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努力打造“滇中旅游胜地”，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实现旅游过境地向旅游目的地转变，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州，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 积极融入全省规划

1. 全力衔接大滇西旅游环线。持续推进实施《大滇西旅游环线楚雄州“一个中

心、四大走廊”发展规划（2021—2025年）》，深度挖掘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古生物及古人类化石、自然生态等资源禀赋，打造以研学游学、康养休闲、名品旅游、乡村旅游、大众旅游为主要类型的州内旅游精品线路，有效衔接全省精品旅游环线。通过3至5年，将楚雄打造成为滇中旅游胜地。（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融入滇东旅游环线。围绕全省滇东旅游环线总体规划布局，发挥地质奇观、山水田园、红色文化、农特产品等资源特色，打造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中彝医药康养旅游特色精品线路，有效衔接全省精品旅游环线。通过3至5年，力争实现旅游过境地向旅游目的地转变。（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主动做活滇中城市群旅游区。围绕全省滇中城市群旅游总体规划布局，用好气候宜人、湖泊秀丽、历史悠久、红色资源、生态一流的资源禀赋与特色，突出“金沙水拍云涯暖”的理念，将金沙江、武定己衣大裂谷、元谋人遗址、元谋土林、武定狮子山、禄丰罗次温泉、恐龙谷等为重点，建设康养度假、城乡旅居现代旅游产业集聚区。通过3至5年，将楚雄打造成为“长江国际旅游带”重要组成部分。（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

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出川入滇旅游精品线路。依托108国道昆（明）—攀（枝花）—成（都）高速公路、成昆铁路和滇川气候差异、地域文化差异，开发多样化、系列化、沉浸式旅游产品，努力把武定—元谋—永仁—攀枝花高速线路打造成出川入滇精品旅游线路。（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相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质增效培育品牌

5. 培育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围绕全省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和重点培育项目建设规划布局，积极推进禄丰世界恐龙谷旅游区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完工一批重点支撑项目，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通过省级审核，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禄丰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建设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禄丰世界恐龙谷加快建设国家5A级旅游景区，彝人古镇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元谋人世界公园、禄丰罗次温泉等度假区建设省级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将禄丰世界恐龙谷建设国家5A级旅游景区、彝人古镇度假区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通过省级初评，元谋人世界公园建成省级旅游度假区。（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

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进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和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持续推进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稳步推进元谋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申报，积极推进元谋龙街红军横渡金沙江渡口景区打造成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持续提升大姚仓西红色文化公园、姚安地索红色文化旅游区等红色旅游景区品质，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 10 个网红摄影打卡点。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实施“中彝医药+健康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非遗进景区、进酒店、进民宿“三进”活动，打造非遗特色街区、非遗特色村寨。实施以彝族服饰为龙头的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加大彝绣特色产业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州级非遗工坊 50 个、省级 10 个。(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力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等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培育开发非遗展示、文创商品、旅游演艺等沉浸式、体验式、特色化旅游产品，打造 4 个左右旅游休闲街区。大力发展节庆经济，全力培育彝族火把节、彝族年、赛装节、时装周等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节庆活动品牌。围绕全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布局，推动“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建设。到 2025 年，打造 4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0 个金牌旅游村、20 个最美乡

愁旅游地、60 个特色旅游提升示范村。(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文旅经营主体倍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一批有实力文旅企业在楚雄设立总部、分部等办事机构。鼓励涉旅经营主体个体转小微、小微转规上、规上转股份，改变我州涉旅企业“小、弱、散”的现状。加大引导帮扶力度，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旅游龙头企业。到 2025 年，新增文旅新业态企业 30 家。(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国资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培育打造等级旅游民宿。支持高等级民宿开展连锁经营，发展嵌入式高端民宿，鼓励引导成长性好的民宿“个转企”“企升规”。因地制宜推进星级饭店、高品质酒店、半山酒店、旅游等级民宿等住宿业发展。到 2025 年，评定等级旅游民宿 20 家以上。(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业态大抓项目

11. 高水平策划文旅重大项目。完善文旅招商项目库，州级层面每年牵头策划 20 个左右质量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业态创新强的重大招商项目，每个县市每年策划包装 3 个以上文旅新项目。重点抓好纳

入省级重大项目、州级重大项目以及每年确定行业 20 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的推进实施。(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文旅项目精准招商。围绕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开放经济、园区经济，每年开展精准文旅招商活动 6 次以上，注重引入省内大企业集团，推动招企业与招项目、招品牌、招管理、招服务相结合，强化服务，做到招得进，留得住，形成引进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高质量推动新业态新产品项目开发建设。推进旅游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避寒避暑、医疗养老和中彝医药保健示范项目 3 个以上。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打通景区连接道路“最后一公里”，建设绿美公路和景区式、休闲式服务区，将永仁大桥观景服务区打造成为“交旅融合示范点”。探索发展研学旅游。到 2025 年，建设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5 个以上。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培育云旅游、云演艺、云展览等智慧旅游新场景 5 个以上。(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以正负面清单规范文旅项目建设。按照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州以及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文旅高

质量发展项目正负面清单，鼓励和支持文旅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创新、生态低碳环保、智慧场景应用、老旧景区改造、沉浸式体验等文旅项目建设，取缔和整改破坏文物、破坏生态环境、违规违法用地等项目建设。(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依法监管旅游市场

15. 强化旅游市场巡查。加强全州旅游市场的巡查检查，严查旅行社、非旅行社机构和个人线上线下组织不合理低价游旅游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清理下架不合理低价游产品。依法依规打击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组织未足额支付旅游费用或接待未足额支付旅游费用团队、要求导游代垫团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委网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涉旅案件查处。加强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从严查处导游强迫游客购物，旅行社、导游做局诈骗和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虚假宣传、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垄断销售、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规范旅游合同签订。依法严厉打击签订虚假合同、利用虚假宣传或使人误解方式诱骗游客签订补充协议等违法违规

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旅企业利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免除和减轻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不履行合同约定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合同违法行为。(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严格实行业禁入。全面核实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身份，完善旅行社从业人员信息，对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且未向文旅部门报备的“僵尸”旅行社，依法清理注销。健全旅游“黑名单”，被吊销许可证的旅行社相关从业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经营相关业务。(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导游薪酬制度。规范旅行社聘用导游劳动用工合同，落实旅行社导游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导游协会工会组织。推行导游派遣制管理，旅行社调用导游协会导游，需双方确认并签订导游派遣合同，并支付导游服务费，依法保障导游的合法权益。(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突出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全州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开展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人员保障，确保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高效运转。(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压实行业监管职责。按照《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明确发展改革、商务、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税务、网信、通信等部门责任。建立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举报奖励制度，奖励资金由州、县市分级统筹保障。推行旅游市场网格化管理，将管辖范围内涉旅企业监管责任分解细化到每名执法人员，网格到人，责任到人。(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科技赋能智慧监管。推动旅行社电子合同、团队运行、导游委派、车辆调度、游客信息、组合保险等数字化管理，督促旅行社到全省旅游团队全息管理系统填报旅游合同、团队行程、导游委派等信息，加强对团队旅游各环节的智慧化监管，不断强化旅游市场智慧化管理措施。积极与“一部手机游云南”做好平台对接，上线一批有代表性的文旅企业，方便入楚游客查询使用。(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统计局、州委网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服务创优提质

2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州内涉旅企业、从业人员重点监管名单，限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涉旅企业、从业人员，在楚雄旅游“红黑榜”上进行通报，强化诚信评价结果运用。优化“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逐步实现退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鼓励旅行社

推出品质较高的旅游产品，支持旅游业协会推出一批“品质游”服务品牌，建立“品质游”优质服务商名录。鼓励旅行社在OTA（在线旅行社）平台、直播平台等平台进行直播，提供诚信、规范、优质在线旅游消费服务。（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委网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完善投诉处置体系。以游客满意为导向，优化投诉处置流程，强化处置过程管理，落实办结回访制度，持续推动“1+16+129+X”涉旅投诉处置机制高效、闭环运行。组建专业文旅调解员队伍，推动建设“文旅纠纷投诉调解中心”，快速有效处置游客与涉旅企业间合同、消费等纠纷，进一步拓宽涉旅纠纷调解、司法裁决处置渠道。（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司法局、州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倡导行业自律和志愿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健康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健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游客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让好人好事在全州旅游行业蔚然成风。（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委文明办、州委社会工作部、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专业人才培养

27. 推动金牌导游（讲解员）倍增。加强校企合作，强化职业教育，鼓励旅行社与相关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提供大学生实习就业平台，通过企业推荐、导游大赛等方式评选出一批优秀导游（讲解

员），建立导游（讲解员）人才库。到2025年，培养10名金牌导游（讲解员）。（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培育金牌旅游管家。实施金牌旅游管家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恪守职业道德、熟悉行业标准以及具有较强服务意识、服务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的高级复合型金牌旅游管家人才，在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中推广饭店服务“金钥匙”理念。到2025年，培养30名金牌旅游管家。（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培育金牌旅游主播。推动楚雄文旅“直播+产业”快速发展，实施金牌人才工程，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熟悉数字营销和旅游IP运营的金牌主播。到2025年，培养20名金牌主播。（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培养金牌职业经理人。引进和培养旅游景区、酒店、文化创意、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旅游演艺、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等经营管理人才。支持鼓励高品质酒店、3A级以上旅游景区、文物博物等文化和旅游企业培养和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到2025年，培养10名金牌职业经理人。（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宣传塑造楚雄文旅新形象

31. 提升文旅品牌竞争力。做好“遇见楚雄”品牌打造工作，按照全域旅游理念，围绕“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

乡”“世界野生菌王国”“中国绿孔雀之乡”四张名片。推进“中国火城·浪漫花都”等楚雄文旅IP品牌系统打造。(州政府新闻办、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创新文旅宣传推广方式。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媒体平台，有效整合宣传手段，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搭建展示楚雄文旅形象、文旅产品的宣传矩阵，积极参加旅交会、南博会等国际化、高端化展会平台，宣传推介我州文旅形象。围绕民族节庆、非遗文化、红色旅游产品等内容，打造一批高质量的资讯类文章，宣传推介楚雄文旅产品和资源，讲好楚雄文旅故事，提升楚雄文旅知名度和吸引力，打造楚雄文旅新形象。(州政府新闻办、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旅游促“三交”计划。坚持以旅为媒、以旅促融的导向，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

着眼点，切实推动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坚持物质和精神并重，引导各族群众在旅游活动中从“互动”向“互融”转变，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和广大旅游从业人员的“五个认同”。(责任单位：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建立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机制。二是提供政策支持。统筹好政策、资金、资源，畅通审批及支出渠道，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重大文旅项目，各级财政分别予以适当支持，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三是守牢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涉旅场所及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文化和旅游强州建设三年行动 (2024-2026年)》的通知

楚办通〔2024〕57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
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和各
产业园区，州级各人民团体：

《楚雄文化和旅游强州建设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已经州委全面深化改革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文化和旅游强州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

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建设文化和旅游强州，结合楚雄实际，实
施本行动。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加快旅游产
品、模式、业态创新和服务创优，实现旅
游高质量转型升级，打造“滇中旅游胜
地”，实现从旅游过境地向旅游目的地转
变；在新起点上推动文化繁荣，更好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
文化和旅游强州。到2026年，全州接待
游客达1亿人次以上，文化和旅游总收入
1300亿元以上，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全州GDP比重超过5%。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实施“文化兴楚”行动

1.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
象的使命任务，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建

设文化和旅游强州。(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加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全州行政村(社区)以上公共文化设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加快公共数字文化、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推动全州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推进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全面发展，抓实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广电局)

3.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打造“书香楚雄”阅读品牌。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行动计划，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构建城市“一刻钟”、乡村“2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优化无障碍服务，支持在公共图书馆增设盲人图书室、阅览室。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大舞台”“彩云奖”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年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5000场次以上。组织“文艺轻骑兵基层行”“戏曲进乡村”“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2500场以上，惠及群众100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文联)

4. 打造文艺精品力作。充分发挥文艺作品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对大众的引导和凝聚作用，谋划、创作、演出、储备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持续开展新韵律诗歌会及全国知名散文家入楚采风创作等活动；继续

打造音乐剧《古微鲁》《火·红》、音乐会《绿水青山满地歌》；深化与国家级文艺院团合作，引领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坚持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州新剧(节)目展演，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省文艺展演赛事，力争入选并取得较好成绩。(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文联)

5.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坚持一流标准，积极推进元谋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万家坝铜鼓文化研究，规划建设万家坝遗址公园和万家坝铜鼓博物馆。深入研究阐释、传播展示楚雄文物价值，讲好楚雄文物故事。推动博物馆创新发展，推出一批主题展览、研学基地和文创产品。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配合做好滇缅公路联合申遗工作。认定公布第四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申报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到2026年底，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总体数量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增至15项以上，省级增至82项以上，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达到15人以上，省级达到150人以上。建设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成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传承基地和传习馆(所、室)达到80个以上。(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创新开发以彝

绣、恐龙、野生菌、绿孔雀等为代表，具有楚雄特色的文创伴手礼和文创品牌。将赛装节、彝族火把节等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庆品牌。推动影视、文化创意等产业园区建设，打造3个以上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培育主营业务收入上亿元的文化企业3户以上。（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商务局）

（二）全力实施“旅游强楚”行动

8. 开展资源普查和转化利用。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承接，开展全州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统筹开展农业、工业、交通、水利、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潜在涉旅资源普查和乡村旅游资源专项普查，依托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平台，做好相关数据接入，形成全州文化和旅游资源“一张图”。（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

9. 加快新业态新产品开发。推进旅游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避寒避暑、医疗养老和中彝医药保健示范项目3个以上。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打通景区连接道路“最后一公里”，建设绿美公路和景区式、休闲式服务区，将永仁大桥观景服务区打造成为交旅融合示范点。建设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5个以上。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科技旅游，培育云旅游、云演艺、云展览等智慧旅游新场景5个以上。（责任单位：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

10. 全面提升景区品质。实施老旧景区转型提质计划，支持景区大力培育开发新业态、新产品和引入新模式。改造提升老旧景区20家、打造省级绿美A级旅游景区标杆典型6家、5A级旅游景区1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旅游休闲街区1家、4A级旅游景区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2家、3A级旅游景区6家。（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

11.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大力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农文旅融合示范点。加强对文化生态保护区、民族特色村寨、农业文化遗产、革命遗址遗迹等文化旅游资源的活化利用，打造4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20个云南省金牌旅游村、20个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推出“乡村四时好风光”特色旅游线路。打造美食街区、特色餐饮和风味小吃。推广“村民+合作社+平台企业+专业运营机构”的乡村旅游多元发展模式。力争全州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2500万人次以上，乡村旅游综合收入2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12. 加快发展红色旅游。提升元谋龙街红军横渡金沙江渡口、大姚仓西红色文

化公园等红色旅游景区品质，新打造姚安地索旅游区等红色旅游景区。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精神，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鼓励支持旅行社依托州内红色旅游景区景点开发红色旅游线路，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委党史研究室、州退役军人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实施文旅项目“提质增效”行动

13. 强化项目谋划和精准招商。围绕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开放经济、园区经济，完善文旅招商项目库，州级层面每年牵头策划 20 个左右质量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业态创新强的重大招商项目，每个县市每年策划包装 3 个以上文旅新项目。（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14.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生态优先，推动文旅项目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衔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环评等手续。（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

15.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抓好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州级重大项目以及每年确定行业 20 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的推进实施。争取和统筹中央、省各类投资加大对州重点文旅项目的支持力度。强化入库纳统指导，做到依法依规应统尽统，到 2026 年，力争实现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5% 以上。（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

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统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

（四）实施文旅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行动

16. 培育龙头企业。到 2026 年，力争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骨干文旅企业 2 家；力争引进 2 家以上“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企业，“精、特、优、新”旅游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国资委）

17. 壮大传统企业，培育新业态主体。到 2026 年，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5000 万元以上的旅行社 2 家；壮大景区运营主体，打造 5A 级景区 1 个、4A 级景区 3 个；培育旅游住宿业运营主体，在全州每个县市建成运营 1 个高品质酒店；建设等级旅游民宿 20 家以上；培育生态、康养、体育、研学、演艺、文创、智慧旅游等新业态企业 45 家。鼓励村党组织领办旅游专业合作社，壮大村集体经济，重点培育全州乡村旅游合作社 300 家、经营户 1.5 万户以上。（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国资委、州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文旅“服务提升”行动

18. 加强执法监管。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执业行为，推动完善导游薪酬制度，实现“游购分离”，解决“以购养游”问题，严肃查处旅行社和导游违规违纪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规范旅游市场，形成行业自律。优化旅游投诉处置体系，持续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和文化市场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文化、出版、版权、广

播电视、电影、文物、旅游市场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

19. 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文旅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公共文化机构运行、文物保护、大型活动、旅游安全等重点领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筑牢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

20. 提升智慧化水平。积极参与推动建立西南区域智慧旅游联盟，普及景区电子地图、语音导览、扫码识景、预约预订、分时游览等智慧化服务，打造一批智慧化景区、度假区、特色旅游村镇。支持州内文创企业运用 5G、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打造数字文化藏品等数字产品，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六) 实施文旅宣推“塑造品牌”行动

21. 打造楚雄文旅 IP。立足文旅资源禀赋，以禄丰龙、元谋人、野生菌、绿孔雀为重点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突出楚雄特色的文旅 IP。着力打造和培育 13 个节庆文化旅游品牌，丰富楚雄文旅 IP 系统内涵。制作推出系列文创产品，以简洁鲜明的元素符号与独特的衍生产品，增强楚雄文旅的辨识度，提升大众对楚雄文旅形象的认知，为楚雄文旅发展注入活力。(责任

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

22. 构建宣传推广体系。创新宣传推广方式，丰富宣传推广内容，完善宣传推广渠道。有效整合宣传手段，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搭建展示楚雄文旅形象、文旅产品的文旅宣传线上营销矩阵，充分利用各种时机宣传推广楚雄文旅，提升楚雄文旅知名度，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对外讲好楚雄文旅故事。(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融媒体中心)

23. 深化交流合作。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加强与攀枝花等周边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探索全域旅游背景下的新型合作交流模式，构建区域文旅联合平台，融入澜湄视听周相关活动。推动楚雄优秀文化遗产、历史文化、民族传统文化和文物文博走出去。持续加强节庆品牌打造，大力发展节庆经济、假日经济。(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商务局)

24. 推动旅游促“三交”计划。深入挖掘整理开发历史和文化资源，打造好各民族共有共享的节庆品牌，不断丰富旅游促“三交”的平台和载体。以旅游为载体推动各民族经济上相互依存、文化上兼收并蓄、情感上相互亲近，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商务局)

25. 加强文旅正面宣传和风险防控工作。聚焦宣传思想文化主线，构建大宣传格局，丰富宣传平台及载体，积极开展对

外文化交流，传播楚雄声音、讲好楚雄故事，传播正能量，弘扬优秀文化，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传播力。加强正面回应和舆论引导，依法依规处置涉旅网络舆情，坚决防范各种风险失控蔓延，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文化和旅游强州建设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工作专班机制优势，以“三法三化”效能革命、作风革命举措推动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各项工作的落细落实。二是强

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国家、省、州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好《楚雄州支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扶持和奖补办法（试行）》。三是强化安全监管。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涉旅场所及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四是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推动文化旅游强州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领导机制。州县市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施清单式管理，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楚办通〔2024〕61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方案》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49

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方案

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云发〔2023〕12号）文件精神，以促进新时代“两个健康”为抓手，探索形成具有楚雄特色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努力把楚雄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新时代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聚焦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促进新时代“两个健康”为总体目标，发挥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生力军作用，主动融入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开放经济发展，着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兴楚企业家培育、民企关爱、产业升级助力、营商环境培优、健康发展护航、商协会发展提质增效六大工程，激发

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探索建立全周期、全方位、全要素为民营企业赋能的服务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努力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先行区，树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到 2029 年，力争全州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标（包括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民营经济税收占比、民营经济就业贡献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比重和民营企业发明专利占比）高于全省、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开拓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显著提升，形成基层治理现代化与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同频共振的新局面，把楚雄建设成特色鲜明的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

二、聚焦重点领域，推动改革创新

（一）整合力量、统筹联动。始终将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坚持把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作为引领全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牵引性工程、全局性工作、创新性载体来抓，注重发挥基层主动性、创造性，形成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对标一流、打造亮点。对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借鉴“温州模式”及国内其他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先进经验，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出一系列彰显楚雄特色的政策举措，着力构建规范有序、透明便利、活力充足、动能持续的民营经济发展生态，为促进新时代“两个健

康”提供“楚雄方案”、作出“楚雄贡献”，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楚雄篇章。

（三）精准施策、激发活力。准确把握经济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深化促进新时代“两个健康”的规律性认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全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政企协同、亲清共融。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找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最佳途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互动渠道，用制度机制服务企业，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五）法治为本、和谐共创。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积极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锻造优秀企业家队伍，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

三、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州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统战部）负责统筹谋划、任务分解、组织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上下联动，细化目标任务，把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合力推进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一批有利于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

探索推出系列具有楚雄辨识度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强化监督考评。将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工作纳入“大比拼”统一战线考评指标，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用好各类媒体开展全方位、持续性、多角度宣传，大力

宣传我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实践，跟进宣传报道进展情况及经验成效。积极组织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工作交流，总结推广经验，努力营造全州上下共谋改革、齐抓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楚雄州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任务清单

楚雄州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一、实施兴楚企业家培育工程	1.坚持和加强党对民营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切实把民营经济发展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来谋划推进。	州委办公室	州级各部门，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实施政治领航行动，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拥护党的领导，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给出的清晰改革路径，坚定理想信念、明晰发展路径、以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充分发挥本级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作用，有形有感、有情有效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表率，践行亲清政商关系的典范。不断完善教育机制、创新创业、创业教育、丰富教育活动，实现当地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全覆盖。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思想状况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州委统战部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3.以党建引领赋能民企和商(协)会发展。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推动商(协)会党建工作向会员企业拓展、向行业延伸。推进民营企业、商(协)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等落实到位。配齐配强商(协)会党建工作指导员，培养一批重视支持党建工作的先进典型。	州委社会工作部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4.大力提高企业家队伍综合素质。深入推进“民营企业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民营经济人士“培根促长”素质提升行动。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培养一支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科学制定企业家队伍培育规划，着力培养和提高企业家思想政治素质、战略思维能力、创新发展能力、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化解风险危机能力。建立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楚雄民营企业企业家高研研修班，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东部行，创造条件选派优秀企业家出国交流学习。	州委组织部 州委统战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一、实施兴楚企业家培育工程	5.强化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培养。加强对新生代企业家系统性教育培养,在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挖掘和培育一批新生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完善新生代企业家传承机制,促进企业发展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形成一支优秀新生代“兴楚企业家”队伍。支持楚雄州青年企业家商会创新发展,推动县级青年企业家商会全覆盖,把青年企业家商会打造成为新生代企业家联心聚力、创新创业、成才育才、互助互学的平台和“成长家园”。	州委统战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6.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探索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新模式。引导民营企业在“把企业经营发展好、把自己的事情做好”的基础上,自觉自愿、量力而行、互惠互利、义利兼顾参与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活动。探索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尊重和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重视环境保护、倾情回报社会的机制与政策支持体系。发挥商会组织和民营企业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引导广大会员自律、调解矛盾、扶危济困。	州委统战部 州农业农村局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实施民企关爱工程	1.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深入挖掘和广泛宣传企业家创业创新的鲜活案例和典型样本,以及名企、名品推广,讲好“兴楚企业家”故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定期开展楚雄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楚雄州光彩之星”、楚雄州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兴楚英才”等表扬通报,全力营造一个适宜企业家成长、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良好生态。	州委组织部 州委宣传部 州委统战部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完善关爱帮扶企业家机制。按相关规定领取“兴楚人才卡”的企业家,享受相应的医疗、教育保障待遇。建立健全各级党政领导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联系制度,确定各级联系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名单,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实行领导干部包联、专人负责。落实楚雄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联席会议、“州级局长坐诊接诉”工作机制,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和帮助。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营造尊重、支持民营企业成长的社会氛围。	州委组织部 州委网信办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公安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二、实施民营企业关爱工程	3.提高企业家社会政治地位。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渠道,稳妥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劳动者在工商联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兼职。对政治合格、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党委、政府评选表彰,聘请担任政府经济顾问、民营经济专家智库成员,列席各级党委、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	州委组织部 州委统战部 州工商联 州总工会 团州委 州妇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实施产业升级助力工程	1.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格局。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加快推动构建“5+6”现代产业体系,引导广大民营企业主动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产业链打造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现代商贸物流5个千亿元级产业,烟草、新兴服务、数字经济、绿色化工、房地产、金融6个百亿元级产业。围绕资源经济、开放经济、园区经济,优结构、育集群,打造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特色文旅康养示范区,擦亮楚雄产业发展“新名片”。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合力引导民营企业准确把握把握地方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转型升级为重点,以绿色低碳为方向,以安全生产为主线,以创新的发展理念和发展规划,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现代化建设新机遇。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快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主动融入云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布局,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双创、科创中心及国有企业作用,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孵化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孵化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支持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增加一批成长型龙头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根据国家、省级科技资金和行业发展趋势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省级科技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广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科技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三、实施产业升级助力工程	3.培育企业梯次成长。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培育行动”，严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加大对自主创业群体的支持力度。强化企业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提供低租金、零费率、一站式创业孵化服务。制定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连续性扶持政策，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大型企业，倾心培育中小企业，分级、分类确定培育对象，制定培育清单，为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拯救功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开展破产预重整机制建设，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深化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畅通企业退出渠道。	州市场监管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4.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按照自愿和市场化原则，通过“大企业带小企”方式，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县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5.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安排部署，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做好碳排放测算，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争取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深化产学研结合，开展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交流合作，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技术、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产业链实现绿色协同发展，共建绿色产业生态。充分用好活用国家的以旧换新政策，服务、支持好民营企业。	州发展改革委 州科技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三、实施产业升级助力工程	6.加强企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实施“兴楚英才”培养工程、“高精尖缺”引人才工程,全职或柔性引入一批具有国际水平、国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顶尖团队,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楚雄州民营企业人才数据库和人才库,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形成人才集聚高地。鼓励民营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到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对民营经济急需紧缺人才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保障,落实人才住房待遇、生活补助、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等相关激励政策。持续落实非公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相关倾斜政策,深入开展民营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努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	州委组织部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委人才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县市 党委和人民政府
	7.鼓励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聚焦中缅、中老经济走廊,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依托国内工商联(总商会)、商(协)会资源,进一步密切与国外工商团体、港澳台工商社团的机制性交流合作,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中东等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开展市场对接和产业经贸合作交流,发展“飞地经济”。扎实推进“送政策、送服务、防风险”活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走出去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等服务。	州商务局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县市 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实施营商环境培育工程	1.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交换共享,推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扩大“一件事一次办”和“一网通办”范围,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诉求收集、交办、督办、反馈、销号工作机制。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与“好差评”体系、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等渠道对接联动,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渠道。健全完善涉企政策清单公开制度,创新公开载体和形式,完善新闻发布制度,通过社会公示、公众参与、听证制度、专家咨询等形式,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企业参与度。健全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中充分听取民营企业家和商(协)会意见,形成可落地、能见效的政策措施。	州发展改革委 州政务服务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县市 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2.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落地落实，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各类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以及教育、医疗、特许经营等领域投资兴业。建立州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将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州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以及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积极配合省级加快完善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功能，加大“云南政企通”服务平台推广运用力度，整合各级惠企政策信息和经营主体数据，实现政策整合、数据挖掘、企业画像“三位一体”，推进惠企政策精准匹配、精准服务、精准落实。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完善惠企资金精准快速下达机制，主动公开涉企补贴资金，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加强垄断线索排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并公布一批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	州发展改革委 州财政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政务服务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3.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监督检查制度，开展产业政策专项检查、专题宣传，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刚性兑现”平台，强化政策兑现服务工作。依法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减负办要求，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联动机制，整治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坚决杜绝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现象发生，严防新增拖欠。严格履行各项政策承诺和兑现已签订的各类合法有效合同，建立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4.实施降本减负行动。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清理政策，动态调整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涉企收费目录和公示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紧盯企业税费、审批、融资、用地、用工、采购、流通等各个环节，深化落实企业降本减负系列政策，实行百项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合理调配建设用地指标，预留重点产业发展建设用地；创新土地规划理念、方法，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项目用地保障。多渠道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动态调整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深入推进供电、供水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规范统一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网络渠道，严厉查处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鼓励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场监管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四、实施营商环境培育工程	5.强化金融服务保障供给。围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的总体目标,加强政策联动、部门联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充分利用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推动“银政企保”深度合作,壮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地方政府应急转贷资金,建立符合地方特点的信贷体系、融资担保体系。加大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续贷、信用贷支持,提高信用贷款占比,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规范各类信贷、担保行为,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	州财政局 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楚雄监管分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6.健全政商交往机制。围绕服务新时代“两个健康”目标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明确政商交往边界,做到支持有力度、交往有温度、办事有尺度。组织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深入实施“梧桐树”工程,强化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推动党政领导与企业沟通交流常态化,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营造良好政企“亲清关系”。发挥行业商(协)会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中的“粘合剂”作用。	州纪委监委 州委统战部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五、实施“健康发展护航工程”	1.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及经营者的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损害企业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推进“多跑一次”改革,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结,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齐,对变相不立案“零容忍”。依法适用督促程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提高审判效率,减轻民营企业诉讼负担。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检察监督,稳步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民事经济纠纷,监督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当立案而立案、立案后久拖不决,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贿、受贿、受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为经济困难民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州委政法委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人民检察院 州公安局 州司法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五、实施“健康发展护航工程”	2.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整治,严厉整治涉企服务“慵懒散慢拖”和不当不作为问题,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推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控管理改革,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效能。建立“有求必应”的营商专员(代办员)制,对招商引资企业要求政府解决的事项实行代办服务,从项目洽谈、签约、建设到投产实行全过程服务。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加强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强化社会监督,拓宽社会评议和投诉渠道,实现公众对政府服务的实时监督。	州委办公室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3.推进市场监管规范化。进一步健全监管执法制度,制定出台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文书规范等制度,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and 标准化。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作用,加强执法案件信息录入建立健全立案结案动态掌控机制、案件指导机制。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执法机制,重要案件提前监督会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办案效率,减少行政争议。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减少现场执法频次,对守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一律不得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每月设定“企业安静期”,在此期间非紧急、特殊情形不对企业开展常规性执法检查。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科学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随意性。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且能及时改正的“首违不罚”“首违轻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轻微行政违规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食品加工、广告市场、特种设备、知识产权、文旅市场、农资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州发展改革委 州司法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4.健全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权责明晰统一、规范有序的司法运行体系,高效解决商事合同纠纷,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全州法院系统和各级工商联联动,建立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民商事纠纷诉前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合理选择调解、协商、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推动更多纠纷解决在诉前。鼓励和支持行业商(协)会或专业机构依法设立“一站式”商事调解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法律三进”“万所联万会”活动,畅通法律咨询服务通道,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专职调解员专业素养提升,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在调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州司法局 州中级人民法院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五、实施“健康发展护航工程”	5.健全企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构建“诚信受益、失信惩戒”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配合省级探索推进“云南省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使用统一的信用报告代替多部门开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
	6.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适应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特点的统计制度,完善企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全州民营经济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依托高校、商(协)会、专业机构等,逐步建立重点领域民营经济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坚持开展提升民企风险防范意识专项培训,加强舆情风险研判和舆论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做好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工作,关注企业减员裁员、欠薪欠保、调岗调薪等可能引发劳动争议的风险点,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会商研判和预警处置。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总工会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六、实施商(协)会发展提质增效工程	1.打造“企业家之家”。建设政企沟通、政策咨询、法律维权、金融服务、经贸合作等平台,及时化解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积极参与省级“数字工商联”平台建设,探索服务企业新模式,实现工商联管理效能、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州委统战部 州工商联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2.深入推进工商联改革和建设。加强党对工商联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工商联系统改革,不断加强州、县市工商联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州、县市工商联领导班子,增强工商联机关人员力量。持续深化“两场革命”,大力践行“三法三化”,着力建设“四型”工商联机关,锻造一支“四过硬”“四精通”工商联干部队伍,打造“有为工商联”。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建立商(协)会统战工作联络员制度,推动统战工作向商(协)会组织有效覆盖。切实加强对接商(协)会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所属商(协)会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工商联执委会建设,完善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常委、执委履职情况评价,建立履职档案,进一步提升工商联工作整体效能。	州委统战部 州工商联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主要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落实单位
六、实施 商(协)会发 展提质增效 工程	3.促进行业商(协)会规范健康发展。规范行业商(协)会设置和监管,加强行业商(协)会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工作,按照稳妥审慎的原则,从实际情况出发,有序撤并一批业务范围相似的行业商(协)会,按照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四好”标准加强行业商(协)会建设。完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行业商(协)会发展,做大做强,真正成为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健全商(协)会综合监管体系,将规范化要求落实到商会组建、运行、管理、换届全过程和各环节。规范商(协)会会费收取和财务管理,制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实行信息公开及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	州民政局、 州工商联等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县市 党委和人民政府
	4.增强行业商(协)会市场服务能力。支持行业商(协)会维护市场契约实施、行业规范和行业秩序。支持行业商(协)会编制行业规划,制定行业标准,按规范程序报批后纳入政府政策性文件管理并组织实施。鼓励支持行业商(协)会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且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将行业商(协)会纳入州公共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共享必要的行业信息和数据。	州民政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工商联等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州级相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各县市 党委和人民政府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 防火命令

楚政发〔202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的大事，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防火期和防火区

本轮全州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其中2025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防火区为全州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草原用地及林缘、草缘区。

二、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违规野外用火；

（二）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禁止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烧蜂、烧山狩猎、烤火、

野炊、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因农林生产、施工作业等确需野外用火的，应按照《楚雄州森林草原防火期野外用火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规定提交用火申请，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地点、明确现场负责人和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前提下实施；

（四）森林草原防火区实行设卡管理，在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防火警示牌，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应当扫“防火码”进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公开通报曝光；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新质能力建设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全面提升野外视频监控系统、林火监测预防系统、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等森林草原防灭火新质能力建设。充分运用遥感卫星、无人

飞机、野外视频监控、护林员地面巡护管理系统等手段，强化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防能力，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灾高火险预警信息；应用无线超短波、有线传输、卫星通信等多种手段，以组建超短波数字通讯为主，以移动通信设备为支撑，确保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畅通；要充实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县市、乡镇（街道）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管理、训练，大力推广“以水灭火”战术战法，并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全力提升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能力。

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大林内林缘城镇、道路、村庄、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库房、矿山、电站、工厂、施工工地、景区步道、坟山墓地、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风险隐患

排查力度，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或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存在的火灾隐患。

五、强化应急值守

森林草原防火期，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要做好科学扑救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按照《森林草原火情（灾）线索举报奖励制度（试行）》给予相应的奖励，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 12119。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学校食品安全 管理“四方责任”若干措施的通知

楚政通〔2024〕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要求，落实落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切实提高我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切实筑牢学校食品安全防线，保障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全力守护学生健康成长。现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及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超市等校内食品经营者要承担并扛牢扛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校（园）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明确经营服务方主体责任，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要依法经营，对供餐食品安全负责，主动接受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指导。学校及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要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进入与退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双配备”、大宗食材采购验收与存储、集中用餐陪餐、病媒生物防制、智慧监管、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二、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责任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按照学校隶属关系，明确管理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所属学校建立并落实人员管理、食品采购验收与储存、食品加工与供应、应急与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提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引导师生树牢科学的饮食观；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所属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制定工作举措，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学校智慧食堂管理平台建设，将监控视频接入教育体育系统

智慧食堂管理平台，并接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的预警信息督促学校限期整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农业农村、公安、水务、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各自职责以及本通知明确任务抓好责任和工作落实。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学校集中用餐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材进货渠道、质量、食品留样等监督检查；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

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禁以口头告知、口头警告代替执法工作。

四、进一步推动属地管理责任

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要求，全面担负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州各级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层级对应包保学校食品安全，但包保责任不替代部门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

附件：楚雄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若干措施清单

2024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若干措施清单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1.学校应建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
	2.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	校(园)长
	3.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一次食品安全工作,并抄送属地党委、政府。	学校
	4.校(园)长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安排食品安全工作,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并跟踪落实隐患整改任务;每月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食品安全检查,主持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食品安全管控、排查、整改情况,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调度”工作。	校(园)长
	5.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确保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能够迅速稳妥处置、准确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学校
	6.学校应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机制,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生满意度测评,公开测评结果,并将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开展食品安全安全工作的参考。对满意度较低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要督促及时整改。	
	7.学校应建立完善家长委员会或膳食委员会、学生会代表等参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的制度,明确检查内容和频次,通过举办师生座谈会、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放日、家长陪餐、学生帮厨等活动,加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社会参与力度。	
	8.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二)明确经营服务方主体责任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规范,建立并执行科学、严谨的食品采购、验收、加工、储存、配送和销售流程,以有效预防食品污染和交叉污染的发生。	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包含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方、劳务外包方和校内小作坊、小餐馆、冷饭店、超市等,以及校外集中供餐单位(以下统称经营服务方)
		2.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对供餐的食品安全负责,主动接受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严格进货查验,规范加工制作行为,确保食品的烹饪加工、保存条件和保质期、餐食配送的温度和时间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要求。	
		4.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开展自检。	
		5.积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公开加工制作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6.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组织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7.每季度开展一次含病媒生物防制内容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学期自行开展一次考核,并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考核率应达到 100%。	
		8.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所在学校报告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9.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应迅速启动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三)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双配备”制度,学校及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同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不受人数限制;所有学校均要以书面形式确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可由食品安全副校长兼任、食品安全员可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兼任,制定履职清单,并严格落实。	学校、经营服务方
		2.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严格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履职。	经营服务方
		3.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督促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台账汇编的通知》(楚市监办发〔2024〕9 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同步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学校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四)明确集中供餐公益性定位	1.学校食堂作为学校后勤服务的核心,承担着为师生提供营养均衡、价格合理的餐饮服务。学校应坚持集中供餐的公益性定位,落实体现公益性的投入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侵占学生利益。
		2.鼓励学校采取自办模式、劳务外包模式开设食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一般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得对外承包经营。已对外承包经营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合同到期后逐步收回。
		3.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学校食堂,以及采取校外供餐方式供餐,应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且具有餐饮管理资质的企业(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合理合法收益和退出条件,除合同约定收益外不得再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积极探索“零租赁”政策惠及学生的做法和操作规程。
		4.健全学校集中供餐成本核算和餐饮定价、调价监督机制,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和餐费监管,保证饭菜卫生安全和营养健康、价格基本稳定,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包而不管、一包了之
		5.学校应通过合理调整菜品分量,为学校师生提供半份、小份等半价、适价服务,减少冻品使用,禁止用剩菜和其他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加工食物,在保证学生吃饱吃好的基础上,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6.学校食堂应每月公示大宗物资采购情况、每周食谱及餐价、上月食堂经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五)规范大宗食材采购	大宗食材招标主体
		大宗食材供货方
		学校、校外供餐单位
		学校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六)加强风味特色档口管理	1.学校应保障基本大伙在学生伙食结构中的主导地位,大中专(技工)院校食堂风味特色档口作为有益补充,不应超过五分之一。
		2.除集中供餐规模较大的中学可开设少量风味特色档口外,其他中小学食堂原则上不开设,档口与基本大伙一并纳入学校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统一管理。
		3.严格落实“一址一证”规定,杜绝“一址多证”。
		4.档口设计布局合理规范,实施严格的卫生 and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档口应具有与经营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场所及设备、设施,禁止在蒸煮或备餐区等食品处理区设置档口。
	(七)严格引入、退出管理	学校
		1.集中用餐的学校应以招标投标方式遴选承包或委托经营方、劳务外包方以及大宗食材供货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工作流程开展招标,依法签订经营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合同期不得超过三年。
		学校、县级主管部门
		2.采取校外配送供餐方式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县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校外供餐单位名单,学校再按要求从中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校外供餐单位须同时具备餐饮管理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原则上合同期不得超过一年。
		学校
		3.学校需提前一周报上级主管部门,再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结果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学校要按照《楚雄州中小学校集中供餐企业(单位)准入和评价退出机制》《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管理工作通知》(楚市监办发〔2024〕23号)要求,建立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强对经营服务方和大宗食材供货商的监督,严禁层层转包、分包,以包代管,严格食堂卫生环境、食材采购贮存、餐食加工、饭菜质量价格、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供餐服务、投诉处置等关键环节和食材及原材料质量、价格的监管,定期考核评价。
		5.学校与经营服务方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发现层层转包行为的,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或对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八)提升环境卫生标准	1.学校新建食堂选址应与食品经营需求相适应,保持环境清洁。	学校
		2.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杀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按照《云南省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指引》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学校应将病媒生物防治纳入日常管理,将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纳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重要内容 and 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的必备内容。	
	(九)规范食堂财务管理	4.食品处理区应根据食品加工、供应流程合理布局。应设置防护措施可靠的食品库房或贮存设施,对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分设存放区域并设置显著标识,分离或分隔存放。	学校
		5.按照《云南省学校食堂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指引》,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与设备的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学校食堂应将餐饮具清洗消毒作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的内容。餐饮具消毒应以物理消毒为主。鼓励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和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配备洗碗机。鼓励采取快速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等方式每月验证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效果。	
		6.食堂装修材料应无毒、无异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地面应平坦防滑、易于清洁消毒。食堂加工就餐场所的建设与卫生要求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学校应定期对食堂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十)强化“互联网+”智慧监管	1.学校食堂财务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学校
		2.每月应将学校食堂收支情况全面结算,将结果向全校师生和家长公示、公开。	
		3.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并由学校和经营服务方根据成本核算确定和调整菜品,在征求膳食委员会意见后公示执行,食堂要对供餐菜品(含价格、主料重量、辅料重量)进行公示。	
		1.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在实施“明厨亮灶”的基础上建设智慧食堂管理平台,其他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应实施“明厨亮灶”,安装与其规模、功能布局相适应数量的视频监控设备,对食堂关键控制区域(后厨出入口、切配间、备餐间、烹饪间、餐具清洗消毒间、食品贮存室、售卖窗口、餐厅等,含档口)进行全链条无死角实时视频监控,推广校园食品安全数字化治理。	学校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十)强化“互联网+”智慧监管	2.“明厨亮灶”视频应在本校学生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开展示,并接入学校安防(中控)系统和相关部门信息化管理平台。	学校
		3.将学校和经营服务方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每日查看监控画面、接收平台预警信息列入“口管控”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应在三天内整改到位,整改结果同步报告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包保干部。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导致同一部位再次发生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和严厉处罚。	
		1.实施陪餐制度是一种旨在确保食品安全、提升服务质量并增强师生互信的管理措施。	
	(十一)健全学校陪餐制度	2.在学生食堂醒目位置设立并标识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席,设置陪餐记录本,公布学校、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投诉电话,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确保师生和家长的诉求得到及时处理。	学校
		3.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每个食堂陪、餐餐陪、同餐同品同质同价陪、学生集中用餐时段全程陪”的陪餐制度,制定陪餐计划,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客观评价饭菜,监督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	
		4.陪餐人员需观察学生的就餐环境、服务态度、餐饮质量等,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对陪餐中发现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督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5.要确保每餐、每个食堂不少于一名校领导或相关负责人陪同学生就餐。	
	(十二)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制度	6.有条件的学校推行家长陪餐制度或校园食品安全家长义务监督员制度。	学校、经营服务方
		7.学校应对陪餐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反馈情况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通过校园网站、公告栏等形式公布陪餐安排和结果,增加食堂运营的透明度,让全校师生了解陪餐制度的实施情况和效果。	
		1.学校要按照《云南省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试行)》《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楚雄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卫生舆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双报告”制度。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十二) 落实食品安全应急制度	4.学校应建立常态化的日常监管和巡查机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学校、经营服务方
		5.定期对学校食堂的供应链、加工过程、储存条件等关键环节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点。	
	(十三)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1.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加强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合理膳食等宣传教育,利用主题班会、课外实践活动,多途径、多形式开展“食育教育”活动。	学校
		2.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每年安排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物品安全培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学校、经营服务方
		3.坚持环境卫生、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同步推进,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少用煎、炸等烹调方式,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科学的饮食习惯。	学校
二、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责任	(十四) 落实行业管理要求	1.明确牵头管理机构,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要明确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科(股)室,及时掌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2.负责行政区域内学校食堂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定学校食堂建设发展规划,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完善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条件,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堂日常管理制度。	
	(十五) 落实教育体育部门责任	1.教育体育部门应分级指导督促教育体育系统所属学校落实食品安全全校(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落实集中用餐陪餐、集中用餐信息公开等制度,实施智慧食堂监管,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督促指导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年度培训。	
		4.指导、督促学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指导学校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增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后,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二、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责任	(十五) 落实教育 体育部门 责任	5.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有关督导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进行部署,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技工院校的管理,参照教育体育部门的责任和要求抓好落实。	
	(十六) 落实卫 健部门 责任	1.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卫生健康部门
		2.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	
		3.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件中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工作。	
		4.协助教育体育部门指导推进学校环境卫生整治,组织专家指导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5.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6.指导学校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工作,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	
	(十七) 落实其他 部门责任	1.按照“管学校必须管食品安全”的要求,其他学校主管部门的党委(党组)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所属院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所属院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所属院校开展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加大所属院校食堂改造升级投入。	其他学校主管部门
	(十八) 加强部 门协作 配合	1.各级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风险交流会商,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2.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督促学校及时将学校食堂新建、改建、扩建计划,承包经营企业、供餐企业和大宗食材供应企业信息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学校食堂及其供餐企业 and 大宗食材供应企业经营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抽检不合格等信用信息通报教育体育、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4.卫生健康部门应及时将涉及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的风险监测结果情况和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情况通报市场监管、教育体育、公安部门,提高应对处置效率。	卫生健康部门
		5.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动物产品、农产品源头治理,加强动物检疫监督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二、进一步明确行业管理责任	(十八)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6.水务、住建部门要加强学校自来水安全管理。 7.公安机关要广泛摸排线索,及时受理并立案侦办涉嫌犯罪的校园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活动。	水务、住建部门 公安机关
	(十九) 加强事前监管	1.承包或受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单位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餐饮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3.严格许可准入管理,强化经营服务学校食堂许可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二十) 加强事中监管	1.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执行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和信息追溯制度,探索运用食材全流程信息化追溯。	市场监管部门
		2.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材的进货渠道和质量、食品留样等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4次。	
		3.对校长、食品安全副校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食品安全管理知识抽查考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考试成绩通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包保干部。	
		4.每学期会同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动态跟踪、闭环销号”。	
		5.加大对学校食品安全抽检频次,每年完成一次所有学校全覆盖抽检,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要依法严格开展核查处置。	
	(二十一) 加强事后监管	1.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楚雄州校园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有关要求,每学期至少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包保干部通报一次涉及其所属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日常检查、案件查办情况。 2.建立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时将有关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列尽列”。完善学校食堂和食堂经营服务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并根据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实行差异化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责任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人)
三、进一步 强化 部门监 管责任	(二十一) 加强事后 监管	3.对存在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纳入学校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市场监管部门
		1.学校未履行本措施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二十二) 推进“行 刑”“行 纪”衔接	2.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学校和经营服务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存在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立案处理;对因学校食品安全违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处罚的,应移送线索至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发现学校食品安全涉嫌犯罪、违纪线索,除通报学校主管部门外,应依照“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要求,涉嫌犯罪的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违纪的立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
四、进一步 推动 属地管 理责任		3.公安部门应及时将行政执法移送的案件查处情况和工作中学到的校园食品安全漏洞隐患通报相关部门,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公安部门
	(二十三) 落实属地 管理职责	1.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
		2.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集中用餐经营服务方需停业整改、解除合同时,属地政府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学校保障应急供餐。	
		4.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对属地政府食品安全评议年度考核内容。	学校食品安全 包保干部
	(二十四) 落实落细 包保责任	1.州、县市、乡(镇)级领导干部和村(社区)干部按照层级对应包保学校食品安全。	
		2.包保干部要按照任务清单履职,每年至少开展2次实地督导,对开学季等重点时段加大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督促学校或经营服务方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	
		3.督促学校和经营服务方及时整改监管部门、主管部门通报的抽检不合格信息等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帮助协调解决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4.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靠前指挥、现场办公。包保责任不替代部门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治州进程，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83号)有关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楚雄州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61号)予以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4〕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中央驻楚有关部门，驻楚各银行机构：

《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科学解决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中面临的沟通协调不畅、金融管理和货币政策传导半径延长等实际困难，加大金融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及重点建设项目力度，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结合州、县市两级金融管理部门体制机制调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精准有力推动货币政策工具有效运用

1. 用好用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着力营造

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州级提供15亿元再贷款支持各县市推荐、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受理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5+6”重点产业和花卉、彝绣、肉牛、种业、食用菌等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创新落实促进就业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业。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试点，打造示范县市。支持联农助农，“一县一品”打造农业产业融资示范链，引入国有银行参与农村整村授信，扩大农户信用贷款规模。金融支持各县市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低碳转型。支持各县市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探索县域养老金融新途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2. 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满足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定期由主管部门收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并向金融机构推送，组织银行主动与企业对接。定期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宣传金融政策和产品，拓宽银企对接渠道，提升资金供需匹配效率，提高融资效率。组织融资顾问团精准服务企业，鼓励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和开展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支持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产品，继续推广“创指贷”“专利贷”等产品精准承接科创型小微企业的专项资金及科技创新再贷款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创新推广随借随贷、随借随还等信贷产品以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

银行机构）

3. 建立多方共担共管的融资模式。构建“相关部门推荐企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合作银行发放贷款、企业按期还本付息”的多方参与、几家共抬的融资生态圈。健全“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等风险共担的融资担保机制，免除对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措施，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支持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向省级财政申请专项资金做大资本金，做优融资担保业务，提高融资担保能力。探索建立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的风险补偿机制，通过政银担合作，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并合理分担融资风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二）齐抓共管筑牢县域金融安全底线

1. 推动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健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搭建县域金融风险情况研判工作机制，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加强跨部门协调，实现信息共享互通，压实企业、部门、属地“三个责任”，整合风险处置资源，针对不同市场、不同行业对症下药，精准有序处置风险，防止风险蔓延扩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好各方关系，有序推进金融支持化解债务风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公安局、州委网

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2. 推动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监管领域内风险排查、化解和源头稳控工作，共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提高金融诉讼案件执结率和标的额兑现率。充分发挥违法违规金融广告治理、金融纠纷协调化解等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影响金融安全的不稳定因素。深入推进县域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各县市反诈中心定期组织银行机构通报案情、研判形势、部署工作，持续压降涉案账户数量，对预警对象采取保护性措施，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反洗钱合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线索共享、情报互通、协作配合，推动洗钱罪判决。定期召开“征信修复”联席会议，统筹推动“征信修复”乱象治理工作，净化征信市场环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纪委监委、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州法院，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3. 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完善县域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提升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定期开展“政银管”全流程应急演练，实现从“机构自演”到“各方参与”，提高联动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更灵敏、更靠前的风险隐患、风险苗头发现机制，加强对县域金融机构负

面舆情监测，提升机构网点捕捉和发现客户负面情绪、异常取款等信息敏感度，及时介入处置。加强县域网信工作管理，及时处理恶意诋毁、污蔑金融机构声誉或误导社会公众判断、对金融运行形成不稳定因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委网信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三) 协同发展持续优化县域金融服务质效

1. 提升县域支付服务水平。聚焦重点机构、重点场景，加快推进银行卡受理、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任务，按“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要求，促进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楚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各环节的管理，规范支付结算行为，维护正常的支付结算秩序，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2. 巩固优化惠农支付服务。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乡镇惠农支付业务发展，加强惠农商户管理，不断提升惠农业务管理质效，巩固惠农支付业务在行政村全覆盖。依托惠农支付站点探索建立农村医保惠农点代缴机制，医保中心协助相关银行机构做好参保信息“导输”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银

行机构)

3. 强化县域现金供应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畅通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存取渠道,保障现金充足供应。加大县域残损人民币回收工作力度,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服务主动性、扩大覆盖面,发挥整治拒收现金网格化机制作用,提高公众使用现金的满意度。完善反假货币工作协调机制,提升货币真伪鉴定工作专业性、权威性,筑牢银行业金融机构假币堵截防线,保障公众现金财产安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县市域各银行机构)

4. 加强财税库银协作。每年召开1次-2次县域财税库银联席会议(含楚雄州所有县域),配合推动财税政策在县域高效落地。建立信息共享、数据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县域国库资金运行规律的分析研究,按季形成分析报告。做好县域储蓄国债发行和兑付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国债下乡。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县域国库库存监测与风险评估,持续做好国库支持基层保运转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5. 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领导,充实调整州、县市两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深入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鼓励开展“整村授信”,探索“整县授信”模式,提升涉农主体金融服务质效。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推动地方征信平台逐步归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

级运用。引导优质资源更加畅通向农村地区流动,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涉农银行机构)

6. 用好平台载体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推进金融科技赋能应用,为县域金融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发挥好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融促融作用,推动供应链融资业务创新,积极支持县域产业链发展。支持活体畜禽、农业设施装备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统一登记,有效盘活农村资产,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助力乡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7. 提升外汇服务管理水平。履行好外汇管理工作职能支持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积极为涉外市场主体提供外汇政策支持,强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便利化业务以及汇率衍生产品的推广,让企业实实在在地享受政策红利。同时,加强部门间的联动沟通,及时将最新的外资外债等政策送到相关职能部门。另一方面,加强与商务、税务、经侦等部门联动,互通相关信息,依法查处利用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跨境赌博、出口骗税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落实有关跨境贸易投融资外汇便利化政策方面,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涉外经济发展的奖补措施。(责任单

位：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金融政策宣传。整合地方宣传资源和渠道，在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征信知识、反假知识等金融政策知识联动宣传，加大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和防骗意识。(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各银行机构)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会议研究、信息共享、报告反馈和协调督导等工作机制，整合各部门资源和要求，做到“重点事项集中会商，形势任务集中研判，信息数据集中共享，困难问题集中解决，工作推进集中调度，督导考核集中实施”，实现金融支持县域经济“政策直达、资金直达、服务直达、信息直达、监管直达”。

(一) 会议研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调度会议，分析研判金融工作形势、解读金融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通报各地货币信贷运行情况、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研究融资和金融服务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需提请州委、州政府审议、协调解决的事项等。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文件，重大事项按程序研究

决策。

(二) 信息共享机制。各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向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报送本系统或本单位掌握的金融相关数据、融资需求情况，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依法规范信息共享共用方式，强化信息的采集、加工、分析、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三) 报告反馈机制。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县域金融重点工作情况报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负责跟踪汇总有关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适时向各单位通报，重大问题按程序请示报告。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可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下发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向有关金融机构反馈存在问题和工作要求。

(四) 协调督导机制。各单位要加强日常沟通协调，及时交换信息、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共同推进重点工作。要督促指导县市级对口部门认真落实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结合各自职能特点，扬优势、补短板，谋发展、求突破。要认真落实协商机制议定事项，充分发挥协商机制作用，积极主动承担县域金融发展改革各项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共同推进县域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解读《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10月30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函〔2024〕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实施。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现将《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明确“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2023年9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完成县支行业务上收。2023年10月及12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金融工作、经济工作作出了系统部署。2024年人民银行工作暨外汇管理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和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履职效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业务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办发〔2024〕10号,以下简称《方案》)相继印发,从“推进业务流

程优化再造、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制度机制完善重建”等方面,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在新形势下做好金融监管、强化金融供给保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原9个县支行全部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基层分支机构,积极主动做好与辖内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对接,确保了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接续。同时,为科学解决机构改革后,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中面临的沟通协调不畅、金融管理和货币政策传导半径延长等实际困难,加大金融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及重点建设项目力度,维护金融安全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按照《指导意见》《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出台,将会进一步增强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件,对于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指导意见》《方

案》的要求，结构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重点任务，第二部分是工作机制，第三部分是工作要求。具体而言：

第一部分是重点任务

（一）精准有力推动货币政策工具有效运用。用好用活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加大对“5+6”重点产业和花卉、彝绣、肉牛、种业、食用菌等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健全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满足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加强银企对接工作，拓宽银企对接渠道，提升资金供需匹配效率，提高融资效率。建立多方共担共管的融资模式。通过政银担合作，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并合理分担融资风险。

（二）齐抓共管筑牢县域金融安全底线。推动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健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整合风险处置资源，有序推进金融支持化解债务风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推动优化县域金融生态环境，深入推进县域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加强线索共享、情报互通、协作配合，推动洗钱罪判决，统筹推动“征信修复”乱象治理工作。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政银管”全流程应急演练，提高联动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协同发展持续优化县域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县域支付服务水平，巩固优化

惠农支付服务，强化县域现金供应及人民币流通管理，加强财税库银协作，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用好平台载体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外汇服务管理水平，加强金融政策宣传。

第二部分是工作机制

为实现金融支持县域经济“政策直达、资金直达、服务直达、信息直达、监管直达”，做到“重点事项集中会商，形势任务集中研判，信息数据集中共享，困难问题集中解决，工作推进集中调度，督导考核集中实施”，建立健全会议研究、信息共享、报告反馈和协调督导等工作机制。

（一）会议研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调度会议，分析研判金融工作形势、解读金融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通报各地货币信贷运行情况、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研究融资和金融服务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需提请州委、州政府审议、协调解决的事项等。

（二）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相关数据、融资需求情况进行信息共享共联，并强化信息的采集、加工、分析、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三）报告反馈机制。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县域金融重点工作情况进行反馈，可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下发风险提示函等方式加强沟通。

（四）协调督导机制。各部门要加强日常沟通协调，及时交换信息、发现问题、研究对策，共同推进重点工作。州级部门督促指导县（市）级对口部门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确保各项工

作有力有序推进。

第三部分是工作要求

要求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结合各自职能特点，扬优势、补短板，谋发展、求突破。要认真落实协商机制议定事项，充分发挥协商机制作用，积极主动承担县域金融发展改革各项任务，深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共同推进县域金融服务质

效持续提升。

三、《实施方案》的责任分工

为保证各项任务落实，《实施方案》在第一部分重点任务中已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了责任单位。《实施方案》的出台，构建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协作、密切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协同发展的楚雄州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 任务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4〕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任务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任务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31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覆盖全链条常态化闭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办通〔2024〕6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州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从即日起至2025年2月底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重点任务百日攻坚行动。

一、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

（一）全面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1. 各县市开展本地住宅小区摸底统计，按照应安尽安的要求，提交应安装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的住宅小区电梯底数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2. 按照州级财政每个电梯电动自行车

智能阻止系统奖补 100 元，其余部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完成行政区域电梯智能阻止系统采购（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3. 完成全州住宅小区安装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并组织验收和明确使用、维护管理责任，确保电梯安全和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完好有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4. 制定新建小区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项目标准要求，列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年度检验检测内容（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州消防救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5. 制定将电梯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阻止系统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核验收的规定要求，并进行宣贯实施（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局。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二）完成既有小区停放场所补建任务

1. 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及停放设施摸底统计，提交底数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 根据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及停放设施底数清单，制定和提交满足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且布点科学合理的停放设施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3. 完成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建设计划的相关规划手续（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4.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区）积极筹集资金或争取当地政府政策支持，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和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三）严格新建小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1. 制定小区和城市建设同步配套规划和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标准要求，并开展宣贯实施（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1 月 10 日前）。

2. 开展 1 次小区和城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规划及实施情况全面排查，对发现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降低小区充电费用

1. 对相关企业开展 1 次调研会商及政策、安全宣传（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2. 对全州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情况开展 1 次全面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五）补齐小区充电端口数量

1. 开展住宅小区充电设施摸底统计，提交底数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 按照既有住宅小区充电端口与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比例不低于 1:3 的标准，根据底数清单制定充电设施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3.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区）积极筹集资金或争取当地政府政策支持，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和验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达标

对住宅小区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开展 1 次全面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三、严格电动自行车置换回收

（七）推动以旧换新

1. 按占比不低于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

30%的数量要求增设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点（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消防救援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

2. 对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点开展 1 次走访调研和检查，帮助指导解决困难，确保销售点落实以旧换新政策和正常开展换购运营（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消防救援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3. 组织 1 次社会面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和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点至少开展 1 次换购营销宣传，大力提升群众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意愿（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消防救援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八）严格电动自行车回收报废

1. 对全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开展 1 次政策及安全宣讲（牵头单位：州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 对全州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工作开展 1 次全面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约谈和督促指导改进工作，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推进回收工作，防止回收车辆回流市场或使用（牵头单位：州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九）严格电池回收报废

1. 对全州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开展 1 次政策及安全宣讲（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

境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2. 对全州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开展1次全面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严防回收电池回流市场和使用（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四、严格电动自行车违法查处

（十）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1. 各县市对三级网格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监管措施，及时开展宣贯和动员部署，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消防救援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15日前）。

2. 组织网格员及综合执法队开展1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全面排查，对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停放充电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制止劝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州消防救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完成时限：2025年2月25日前）。

3. 对住宅小区开展1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全面排查，对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停放充电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制止劝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2月25日前）。

4. 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1次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充电管理，对发现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并督促落实（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

消防救援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2月25日前）。

5.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保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对住宅小区保安人员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1次检查和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改进发现问题（责任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州消防救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2月25日前）。

（十一）严查非标车上路

1. 对电动自行车、非标电动自行车、已报废或损毁未销户等电动自行车开展1次全面摸底清理，提交底数清单（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

2. 根据底数清单，对已报废或损毁未销户等人车牌不对应情形采取注销等处理措施，提交处理清单（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月30日前）。

3. 制定百日攻坚严查非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工作方案，并及时开展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检查（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前）。

4. 组织各县市每天全面严查非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加快淘汰非标电动自行车（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2月25日前）。

（十二）严格火灾溯源追责

对2024年火灾数据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查电动自行车火灾漏报、瞒报及责任查处不明不清等情形，对发现问题立即

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局；配合单位：州应急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月30日前）。

各级各部门要把百日攻坚行动纳入议事日程、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安全生产季度综合督导和履行安全职责评价内容，对措施不力、不按时完成任务目标、问题突出、事故频发的，严肃进行约谈、通报批

评和追责问责。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在每个时间节点任务目标完成后5日内及时向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班办公室提交清单、数据或工作情况报告，并积极报送信息简报反映典型经验做法。专班办公室要在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15日内向州人民政府报送工作报告。联系人及电话：樊少明董彦敏 3389117（传真）；邮箱：cxzdfhk@163.com。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冯忠顺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4〕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137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冯忠顺 任楚雄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
管理局局长（五级管理岗位）；

李忠海 任楚雄州财政局副局长；

钟学能 任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松林等同志任免职的 通 知

楚政通〔2024〕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145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李松林	任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文书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陶光明	任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黎明俊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骆 宁	任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李鹏宁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 福	免去云南省楚雄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志达	免去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包雁鸿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长（挂职）职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11-12月

大事记

11月

11月21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带队调研全州城乡规划工作及楚雄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楚雄市政务服务中心对窗口服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他强调，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可持续高质量统筹城乡规划建设，更加注重提升城市内涵品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以群众满意度检验政务服务温度。周志远、彭玮、罗富生参加。

11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州体育馆观看2024年楚雄州职业教育风采展示活动，并调研职业教育吸引力提升和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突出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全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走在前列，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崔同富、李红梅、何文明参加。

11月22日 2024年“奔跑吧 少年”楚雄州首届幼儿运动会开幕式在州体

育馆举行。本届运动会以“健壮儿童向未来”为主题，由州教育体育局、州体育总会主办，楚雄州幼儿园和州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承办。提倡“安全第一、积极参与、团结协作、公平竞争”，秉承“健康是一份责任，运动是一种习惯”的办赛理念，旨在为孩子们搭建一个展示自我、锻炼身体的平台。

11月22日至25日 第五届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简称长三角文博会）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本届长三角文博会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主题，来自13个省70个市、区、县的1300多家参展商参展。我省以“以花传情 山海共享——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为主题受邀参展。

11月2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中国老年报社总编辑徐怀好一行座谈交流。李建松、罗富生、何文明参加。

11月2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43次、第44次常务会议精神和省政府研究重点州（市）经济运行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审议《楚雄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实施方案（送审

稿)》《楚雄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送审稿)》等。

11月27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楚雄市部分乡(镇)调研基层党建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建强机制、抓好队伍、发挥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好、建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李建松、周志远参加调研。

11月27日 全州食用菌产业现场会在武定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勇主持会议。

11月27日 州政府在昆明召开卫生健康人才暨“银龄医师”引进座谈会。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曾勇、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副院长陈志祥、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赵玉石等专家,以及来自四川、新疆、黑龙江等省内外的“银龄医师”50余人参加座谈。

11月28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十一次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应对风险挑战、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重要论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并讲话。

11月28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5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贺信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州委书记

张子建主持并讲话。

11月29日 全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专项工作机制召集人周志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钟建辉、州政府秘书长何文明、州政协秘书长罗绍辉参加会议。

11月29日晚 楚雄州州直单位2024年职工运动会开幕式在州体育馆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宣布运动会开幕。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并致辞。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兴国,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赵晓明出席。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主持。

12月

12月2日是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下午,楚雄州、市交管部门在楚雄市昆百大楚悦广场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12月3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楚雄市部分社区调研基层治理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新时代社会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李建松、周志远参加调研。

12月3日 州政府举行2024年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向宪法宣誓仪式。受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监誓并讲话。宣誓仪式现场气氛庄严,国徽高悬、国旗鲜艳,

宣誓台上摆放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全体起立，齐唱国歌。随后，领誓人手抚宪法，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列队站立，跟诵誓词。

12月3日 楚雄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举行2024年第20期执法能力素质提升大讲堂活动，旨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达到以学增智、以学促干、学以致用、相互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努力打造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12月4日 楚雄州2024年“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在楚雄法治广场举行。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致辞并宣布活动启动。李坚主持。李援、魏炜、肖洁出席。

12月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中建一局西南分局副局长李林一行，就进一步深化交流、加强务实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彭玮、何文明参加座谈。

12月4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到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作形势政策报告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育“工匠精神”、打造“工匠摇篮”，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该校师生代表到会聆听了报告。其间，张子建到该校校史馆调研。周志远、杨文珍、周刚参加上述活动。王若舟主持报告会。

12月4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61次（扩

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贺信致贺、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审议《中共楚雄州人民政府党组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楚雄州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

12月5日 楚雄州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楚雄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2024年现场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的部署和要求，深化“千万工程”楚雄实践，以建设全省最干净城乡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把楚雄打造成云南康养旅居目的地。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会议，并就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杨文珍、李勇、罗富生、何文明出席会议。

12月7日至8日 州委务虚会在元谋县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王宁在楚雄调研时的工作要求，重温学习元谋“大塘子”精神，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研判发展形势，谋划明年工作。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会议并围绕会议主题作发言。

12月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赴元谋县调研“元大”“牟元”和楚雄市东南绕城3条在建高速公路并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强调，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程鹏、何文明参加。

12月9日 由中国种子协会指导，州人民政府主办，主题为“弘扬农耕文化、建设滇系种业高地、打造高原南繁基地”的“2024云南·元谋第八届蔬菜种业博览会”开幕式在元谋县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活动并宣布博览会开幕，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谭鸿明，中国种子协会会长张延秋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2月9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在调研全州卫生健康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发挥楚雄州医疗资源优势，大力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打造群众得实惠、地方得发展、经验可借鉴的“楚雄模式”。周志远、陈翡敏参加调研。

12月10日 楚雄州新能源项目建设投产并网第十次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并讲话。

12月10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云南大学在楚雄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七进院召开交流座谈会议，就楚雄州古生物化石研究和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开展交流座谈，签订州校战略合作协议，举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云南大学产学研联合基地”揭牌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云南大学党委书记周学斌出席。中国科学院

院士、云南大学古生物研究院学术院长徐星，楚雄师范学院校长杨桂红，云南大学省委常委、副校长段兴武，州政府秘书长何文明出席。

12月10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楚雄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层层压实责任、层层落实责任，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周志远参加检查。

12月10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在调研烟草产业发展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全力推进烟草产业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周志远、李勇参加调研。

12月11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到禄丰市调研重点企业、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聚力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持续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动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周志远、王绍基参加调研。

12月11日 川滇毗邻地区商会联盟第二次会议暨异地商会楚雄行活动在元谋县举行，两省9州（市）的工商界同仁和17家云南省省级异地商会、云南省驻省外商会企业家代表齐聚一堂，深化沟通交流、携手共促发展。云南省政协副主席、

省工商联主席高峰出席并讲话。四川省攀枝花市赵琪，云南省昭通市胡建普出席。楚雄州杨文珍出席，马涛作招商引资推介，李红梅主持。

12月12日 楚雄州2024年度卫生健康工作县（市）委书记述职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压实县（市）委书记抓卫生健康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用“履责指数”换取群众“满意指数”“健康指数”，以更高标准推动全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州委书记张子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12月12日 楚雄州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启动会暨深化医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标志着楚雄州正式启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州委书记张子建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12月13日 州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展，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百日攻坚”要求，对抢抓政策机遇和加强向上争资、扩大投资、防风化债等工作进行安排，要求坚决

打好“收官”攻坚战，推动明年经济工作“开门红”。程鹏、周志远出席，李勇、彭玮、罗富生、马涛、王绍基、何文明列席。

12月13日至15日 我州举办深化医改政策业务培训班，州、县（市）相关部门350余人参加培训。

12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上海树家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宇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彭玮、何文明参加。

12月1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开展回访群众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温度，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和下访接访，以信访矛盾预防化解常态化、长效化，做细做实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何文明参加。

12月16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率队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楚雄州民族中学等4所中学调研我州高中教育工作。他强调，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力以赴加快建设教育强州。崔同富、周志远参加。

12月16日 楚雄州12月份重大项目推进会暨“三个攻坚战”问题项目督办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出席并讲话。

12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视频会议、全省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稳增长、美丽楚雄建设等工作，审议《楚雄州贯彻落实云南省“银龄医师”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送审稿）》《全面推进美丽楚雄建设措施任务清单（送审稿）》等。

12月17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6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重要文章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12月17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到武定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李建松、周志远参加。

12月17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十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文化强州建设，以大视野大格局融入辐射中心建设，一体推进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升级版，坚定不移加快推进楚雄高质量发展，努力走在滇中地区发展前列。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并讲话。

12月18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在调研全州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及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做强主责主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程鹏参加。

12月19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总裁李振国一行举行会谈。程鹏、马涛参加。

12月19日 州委书记张子建率队赴省农发集团（农垦集团）对接协调工作，到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进行考察，与相关部门、企业领导座谈交流。李勇参加。